

邮政信箱：
P. O. Box 84
New York, NY
USA 10116



追查迫害法轮功 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网站: www.zhuichaguoji.org
电话: 001-347-448-5790
传真: 001-347-402-1444

追查四川省攀枝花市公安局国保支队邹勇军等人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通告

(2014年2月28日)

自1999年7月以来,四川省攀枝花市公、检、法、司和“610”系统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群体灭绝性迫害,司法系统作为执法机构,公然剥夺公民的信仰权利,非法抓捕、关押、酷刑虐待、庭审、无罪判刑,造成众多法轮功学员致伤、致残、致死。特别是警察等执法人员公开犯罪,其性质已黑社会化。本组织从即日起对下述迫害案立案追查。

追查案由简介: 自1999年7月20日中共迫害法轮功以后,四川省攀枝花市公安局国保支队邹勇军一直在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以下是部份案例: 2004年4月9日,法轮功学员徐浪舟在涂料厂上班时被攀枝花市公安局国保支队邹勇军、秦刚、孙支文等10多人用黑袋蒙住头非法抓捕,他的母亲彭广珍几年来坚持不懈地找有关部门申诉,为此遭邹勇军等人多次威胁、恐吓。她于2007年3月28日,被攀枝花市公安局警察非法抓捕,并被非法劳教。2005年7月11日中午,被迫流离失所4年的法轮功学员张佩云在枣子坪被攀枝花市公安局警察非法抓捕到盐边看守所,之后被劫持到盐边县城金谷酒家刑讯逼供。邹勇军等人把张佩云吊铐在窗子上进行几天几夜的肉体折磨和精神迫害,致使她手臂在2个月后还无法活动。2007年4月12日,攀枝花市攀钢动力厂供电车间法轮功学员王安才、吴永琼(女)在上班时被邹勇军、段青及东区公安分局等警察非法抓捕。2008年8月11日下午,法轮功学员彭高华被邹勇军、枣子坪派出所、东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等非法抓捕并抄家,抢走电脑、法轮功书籍、光盘等物品。2008年8月12日半夜2点,彭高华被非法关押在弯腰树看守所。2009年2月17日,攀枝花市公安局国保支队邹勇军、邱天明、张柏林、段青、黄涌津等人先后闯入枣子坪片区余川程、牟建昌、刘世波等法轮功学员家中非法抄家,并将他们非法抓捕到东区大渡口派出所。当天下午5点左右,邹勇军等人用双层黑塑料袋将他们的头蒙住,铐上手铐,劫持到盐边县城金谷酒家。2009年2月17日至20日,他们遭到警察酷刑折磨,如不让睡觉、吊铐、毒打、长时间绑在老虎凳等。2013年8月31日,法轮功学员金晓蓉(女,47岁,攀枝花市水务有限公司职工)被当地国安警察非法抓捕并抄家。2013年9月,金晓蓉被非法逮捕。2014年1月30日,金晓蓉被东区检察院非法起诉。目前,金晓蓉面临攀枝花市东区法院的非法庭审。

涉案主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四川省攀枝花市政法委书记**张伟**; 攀枝花市维稳办主任**谢开均**; 攀枝花市公安局长**殷旭东**; 攀枝花市公安局副局长**张森荣**(主管国保), 国保支队长**贺建川**, 国保支队警察**邹勇军、秦刚、孙支文、段青、邱天明、张柏林、黄涌津、倪永祥、起白兵、崔福利、宋启安**; 东区公安分局**李元**; 枣子坪派出所指导员**王希斌**, 警察**刘邦祥**; 攀枝花市看守所。

我们的原则是: 谁犯罪谁承担、集体组织犯罪个人承担、教唆迫害与直接迫害同罪。根据这一原则, 所有在组织、单位、系统名义下所犯的罪行最终将落实到个人承担。上述有关责任人将被彻底追查, 并被绳之以法。

迫害法轮功是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与纳粹战犯同罪, 任何执行命令的托词不能作为豁免的理由, 所有参与者必须承担个人责任。自首坦白、弃暗投明、举报他人罪恶、争取立功赎罪, 是唯一的出路!

“追查国际”全称为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成立于2003年1月20日, 旨在帮助和协调国际社会正义力量及刑事机构, 在全球范围内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 必将追查到底, 协助受害者将罪犯送上法庭, 严惩凶手, 警醒世人。

邮政信箱：
P. O. Box 84
NewYork, NY
USA 10116



追查迫害法轮功 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网站: www.zhuichaguoji.org
电话: 001-347-448-5790
传真: 001-347-402-1444

附件 2：江泽民等中共官员涉嫌“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及酷刑罪” 被诉、判一览表

被告	起诉地点及机构	起诉时间	被告罪行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北京	2000 年 8 月 29 日	违反国家宪法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联合国酷刑委员会	2002 年 10 月 17 日	酷刑迫害法轮功
江泽民	美国	2002 年 10 月 22 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曾庆红及 610 办	国际刑事法庭	2002 年 10 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李岚清	比利时、台湾、韩国	2003 年 8 月、11 月、12 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	西班牙	2003 年 10 月 15 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等 16 名中国官员	德国	2003 年 11 月 21 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	加拿大、波利维亚	2004 年 3 月、11 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
江泽民、李岚清和罗干	希腊、智利	2004 年 8 月、11 月	酷刑、虐待罪
江泽民	澳洲、新西兰、	2004 年 9 月、10 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李岚清	荷兰	2004 年 12 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
罗干	冰岛、芬兰、亚美尼亚、摩尔多瓦	2003 年 9 月 8, 11, 16, 18 日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周永康(公安部长)	美国	2001 年 8 月 27 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
李岚清	加拿大、法国	2004 年 11 月、12 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刘淇、夏德仁	美国 (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2 年 2 月 7 日	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行
赵志飞 (湖北 610 负责人)	美国 (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1 年 6 月	酷刑、反人类罪
吴官正 (山东省委副书记)	塞浦路斯	2003 年 10 月 27 日	群体灭绝罪、酷刑、反人类罪
潘新春(中领馆副领事)	加拿大 (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3 年 8 月 1 日	诽谤罪
孙家正 (文化部部长)	法国	2004 年 1 月 28 日	酷刑罪共犯
《华侨时报》	加拿大、美国	2001. 11、2002. 5	诽谤和煽动仇恨
《星岛日报》	加拿大、美国	2001. 12、2002. 5	诽谤、过失及煽动仇恨
所有参与迫害的之中共官员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2 月	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
刘京(公安部副部长)	加拿大	2004 年 3 月 11 日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王渝生(中国反邪教协会理事)	瑞士日内瓦	2004 年 4 月 16 日	酷刑罪
薄熙来(原辽宁省省长)	美国	2004 年 4 月 22 日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王太华(安徽省委书记)	美国	2004 年 5 月 24 日	反人类罪及酷刑罪
王旭东(前河北省委书记)	美国	2004 年 6 月 21 日	酷刑罪
赵致真(原武汉市电视台台长)	美国	2004 年 7 月 14 日	教唆酷刑、教唆仇恨、凌虐人犯致死罪
陈至立(国务委员、前教育部长)	坦桑尼亚	2004 年 7 月 19 日	酷刑、凌虐人犯致死罪
李长春(政治局常委)	法国	2004 年 7 月 2 日	酷刑罪
王茂林(中央“610 办公室”主任)	加拿大	2004 年 11 月	酷刑罪、非法拘留
黄菊(前中国国务院副总理)	爱尔兰	2004 年 11 月	酷刑罪
贾庆林(前北京市委书记)	奥地利, 西班牙	2004 年 9 月	酷刑罪
苏荣(甘肃省委书记)	赞比亚	2004 年 11 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
郭传杰 (中国科学院 610 主任)	美国 (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5 年 2 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中国驻日本大使馆	日本	2005 年 4 月 12 日	群体灭绝罪、诽谤罪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刘京、王茂林	瑞典	2005 年 6 月 13 日	参与谋杀、酷刑和绑架罪
徐光春 (河南省委书记)	美国 (世界人权组织刑事诉讼)	2005 年 7 月 21 日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李元伟 (辽宁凌源监狱管理局局长)	法国	2005 年 7 月	酷刑罪
贾春旺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丹麦	2005 年 8 月	酷刑罪
林炎志 (吉林省委副书记)	加拿大	2005 年 10 月	反人类罪
黄华华 (广东省省长)	加拿大、美国	2005 年 10 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罗干	阿根廷	2005 年 12 月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邮政信箱：
P. O. Box 84
New York, NY
USA 10116



追查迫害法轮功 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网站: www.zhuichaguoji.org
电话: 001-347-448-5790
传真: 001-347-402-1444

“追查国际”关于全面启动“全球监视追踪系统”的公告

“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是由多个人权团体和个人组成的，分布于 70 多个国家近 300 个城市的网络系统，目前由“追查国际”协调其运作。该系统的目的是为了监视、追踪在中国大陆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各级党政官员，尤其是那些涉嫌部署、抓捕、洗脑、虐待、酷刑和谋杀法轮功学员的凶手和直接参与信息封锁、舆论煽动、非法判刑的责任人，以帮助受害人及时对其采取法律行动。

自“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成立以来，在海外起诉过程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曾成功的定位了包括舆论界和科技界打手赵致真、郭传杰在内等多个迫害法轮功的嫌犯，帮助确定了起诉地点，保证了法庭传票的顺利送达等法律程序。

法轮大法学会 2005 年 10 月 9 日发布公告：从即日起，各省市的主要官员及中共头目如有参与或继续迫害法轮功者，从事新的犯罪行为，一旦其离开中国大陆，将受到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原告的刑事控告和民事求偿，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寻求经济赔偿。

“追查国际”于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全面启动“全球监视追踪系统”。对每日新发生的重大迫害案件进行立案，定期发布调查结果，将涉案凶手和直接责任人列入全球监视追踪名单，以确保在其离开中国大陆时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

“追查国际”促请中国大陆的受害者和正义人士，协助我们监视追踪本省、地、市、县继续迫害法轮功的凶手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中共各级官员，收集并及时举报这些人员出国访问的信息。请告知出访嫌犯的姓名、性别、年龄、职务和主要特征（有照片最好），其出访的国家、城市以及出访时间，有无海外不法资产和商业活动等。请将这些信息直接交“追查国际”或通过你们已有的可靠渠道转交。

自本组织于今 2005 年 2 月 14 日发表《追查国际致中共官员的公开信》以来，陆续收到一些省、市级官员不再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口头保证，还有部分参与过迫害的人员曾经表示愿意悔改并争取立功赎罪。请你们按照法轮大法学会公告的说明把保证书和悔过书通过安全途径转交到明慧网或各地法轮大法学会。本组织欢迎这种弃暗投明的行为。在此并正告顶风作案者，为你自己和你的家人着想，不要低估了民众寻求司法正义的决心和能力。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电话: 1-347-448-5790; 传真: 1-347-402-1444;

邮信地址: P.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网址: <http://www.zhuichaguoji.org/>, <http://www.upholdjustice.org/>